2022年度

共青团沅江市委部门决算公开及决算公示表

**目录**

**第一部分共青团沅江市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共青团沅江市委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在全市团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市团的工作;受市委的委托领导全市少先队工作;指导沅江市青年联合会开展工作。

（2）教育和引导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和发展各族各界青年的团结友爱，推动本市青少年对外交流和合作。

（4）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有效覆盖，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完善青年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适应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6）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党政所需、青少年所急、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参与有关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积极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承担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

（8）调查研究青少年生存发展和青少年工作状况，向市委、市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市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

（9）加强全市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共青团干部;指导全市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共青团沅江市委核准行政编制5个，领导职数为3。机关下设股室有：办公室、组宣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共青团沅江市委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共青团沅江市委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07.7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27万元，本年支出211.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9万元。收支总计418.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24万元，占67.0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54万元，占32.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3万元，占37.14%；项目支出132.73万元，占62.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3万元，增加40.73%，主要是人员与项目经费增加。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9.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86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9.2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86万元，上升40.10%，主要是因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的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9.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25万元，占73.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占3.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2万元，占9.14%；城乡社区支出1.5万元，占1.08%；住房保障支出3.16万元，占2.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万元，占6.18%；其他支出6万元，占4.3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09元，支出决算数为139.2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年初预算为9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5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5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1.5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3.16万元。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8.6万元。

1. 其他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7.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差旅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7.5万元，其支出情况分别是：城乡社区支出1.5万元；其他支出6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在履行自身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总的来说，2022年本部门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有力保障了市委各项决策，工作部署的制定和落实，为我市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及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组织机构健全，有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财务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人。在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制定的具体方案进行过程控制和费用控制，其项目管理到位，效果较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